

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： 一個歷史的巧合*

王泰升**

摘要

近代西方之所以發展出要求權力分立、以保障基本人權的立憲體制，有其歷史社會文化的根基。具有不同歷史文化觀念的臺灣人民，卻於十九世紀末，因政治上的改由日本統治，而首度接觸仿效西方立憲主義體制的法律規範。日本統治階層出於東亞傳統憲政觀及殖民統治考量，並無誠意落實那些蘊含自由民主之法律規範，但某些在野、屬於「多數族群」的臺灣人知識份子，已以之爭取「自由民主」。

一九四五年政治上再改由中國統治，統治階層的憲政觀念及相關法律規範，與日治時期相去不遠。一九四九年年底之後，在臺灣事實上出現了一個國家，其是由來自中國的國民黨外省菁英掌控，施行本於自由民主立憲主義而設，但暫時凍結自由民主的憲法規範。於國民黨統治前期，大多在政府部門工作、視臺灣為「復興基地」的外省族群，傾向於接受蔣氏父子的獨裁專制，而合稱為「本省人」的福佬、客家和原住民族群不但在政治上處於劣勢，且語文等障礙，使其難以憑藉立憲思想與政府相抗衡。

至國民黨統治後期，在學界逐漸形成一批現代立憲主義的代言人。自一九七〇年代起的中央民代增額選舉，讓本省人為主的在野勢力有機會宣揚自由民主理念，但國民黨政權仍透過與本省人地方派系結盟等方式，在選舉中獲得多數選票，故其願意逐步開放民主選舉，包括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等。在法律規範上已解除戒嚴且終止動員戡亂之宣告的一九九〇年代，國民黨本省菁英經由選舉，逐漸掌握國民黨中央，使某些原本反自由民主的國民黨外省菁英，亦須參與民主選舉始能獲取政治權力。大法官也逐漸扮演立憲主義憲法「代言機關」角色，積極維護人民基本權利。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「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學術討論會」，國史館主辦，2003年9月24-26日，當時的題目是：「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法律規範與政治實踐：一個法律社會史的考察」，並承蒙評論人許宗力大法官惠賜卓見，嗣後又請在臺大法律學院為博士後研究的陳昭如博士給予修正意見，於經修改後將收錄於國史館擬發行的論文集。在此所呈現的論文，係經《臺灣史研究》審稿人費心指正後所改寫而成，題目、章節和部分内容皆已更動。尚有不少審稿人所提示之點，礙於目前的能力及時間，無法深究，此有待未來繼續努力。又本文所引證的事實，若筆者於既有論著中已曾為較詳細之論證，則將逕引用拙著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。

二〇〇〇年的中央行政部門政黨輪替，令所有國民黨政治菁英皆由在朝變在野，而須藉由自由民主來抗衡新的政府。

自由民主憲政在當今臺灣之所以能夠實現，存在著許多歷史的巧合。展望未來，臺灣社會仍需對根本的憲政觀念，進行更深層和省思與選擇。面對臺灣多元的族群與國族認同，應在憲法中包容各個族群以及不同的國族偏好者，讓人民經由對此一憲政秩序的認同，來認同臺灣這個國家。

關鍵詞：立憲主義、民主、原住民族、明治憲法、臺灣總督府、國族認同、少數統治、中華民國憲法、族群、基本權利、大法官、選舉